

股票代码：002433
021

股票简称：ST 太安

公告编号：2023-

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安堂集团”）持有公司的11,700,000股股份被司法再冻结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被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起始日	到期日	司法冻结执行人	原因
太安堂集团	控股股东	11,700,000	7.60	1.53	2023-01-17	2026-01-16	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	司法再冻结
合计	-	11,700,000	7.60	1.53	-	-	-	-

二、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（股）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太安堂	153,989,132	20.08	56,945,432	36,007,871	36.98	7.43

集团						
柯少芳	29,850,000	3.89	-	-	-	-
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	1,200,000	0.16	-	-	-	-
合计	185,039,132	24.13	56,945,432	36,007,871	30.77	7.43

注：上表中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包含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。

上述被司法标记的股份涉及的人民法院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127,657,220.94元，执行人实际需要冻结的股份数量为36,007,871股，对应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9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(股)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(%)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
太安堂集团	153,989,132	20.08	35,998,739	23.38	4.69
柯少芳	29,850,000	3.89	-	-	-
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	1,200,000	0.16	-	-	-
合计	185,039,132	24.13	35,998,739	19.45	4.69

三、其他说明

太安堂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，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，上述股份被司法标记及司法冻结可能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等的不确定性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太安堂集团股份被司法冻结、司法再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、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